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金融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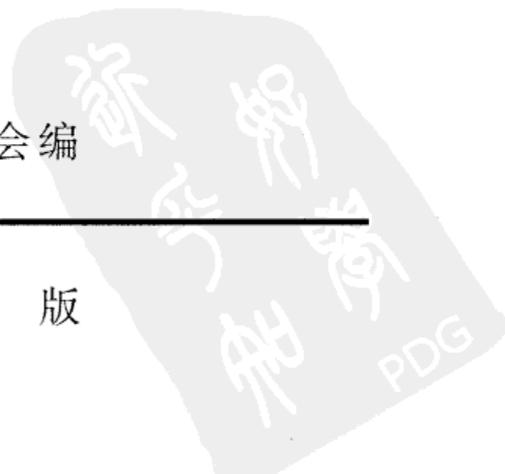
福建省志

金融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六年三月



京新登字 110 号

责任编辑: 陈建新
陈乐凯

ISBN 7-5011-2449-3



9 787501 124497 >

福建省志·金融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39.75 印张 16 插页 962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3000

ISBN 7-5011-2449-3/K·218

定价: 98 元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学沛 (专职)
副主任: 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光 陈俊杰
唐天尧 (专职) 卢美松 (专职) 陈贤美 (专职)
委员: 陈世谦 林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 陈明义 张立
顾问: 张格心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黄亚光 高磐九 陈如良 许显时 章振乾 陈明鑑
刘子崧 洪文金 沈祖彝 陈训焘
主任：汪子英 倪健鹤
副主任：吴弘范
委员：李振坦 郑传声 赖锦辉 郑有明 康桂章 潘德祥
陈觉先 汪长安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写人员

主编：曹大珽
副主编：卢松年 方上浦 王守理
编辑：陈惠端 郭德俊 张锡光 郑长沂 周纪闽 唐芳祥
陈敬义 徐永基 高以庄 江伟年 林桢墉 张任荣
黄毓麒 郑寿海

参与编写人员

茅鸣九 陈仁松 孙益慈 祝文藻 魏国器 陈武亮
郑肃祺 林升国 蔡诗南 陈国铨 颜雪卿 金梧冈

《福建省志·金融志》审稿人员

唐天尧 陈如良 蒋九如 陈建新

《福建省志·金融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前 言

地方志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为世人所重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是一项服务现代、造福将来、意义深远的宏伟事业。

在我国浩瀚的志海中，还从来不曾有过专门的《金融志》。这是因为我国长期处于封建落后的生产方式之下，商品经济不发达，金融业发展缓慢。如今编修《金融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要靠在实践中摸索经验。我们一方面要继承旧志编修的优良传统和正确体例，另一方面要解放思想，努力创新，有所发展，以适应时代需要，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福建省志·金融志》，是由省人民银行牵头，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人民保险公司的同志共同参加编纂的。这部志书是《福建省志》的组成部分，又是本省金融系统的专业志，它综合反映志书断限以内福建省货币金融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为领导机关、科研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提供历史资料和现实情况，将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事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到积极作用。

《福建省志·金融志》按照《福建省志》凡例要求，在篇目制订上，根据金融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内容安排，以类系事；篇、章、节、目的设置力求科学完善，全面反映本省金融业的发展状况。为体现重点和特色，我们根据地方、时代和行业的特点，以货币和银行为重点，按照所有制性质分类，依时有序，突出革命根据地货币金融管理，以及本省金融改革的活动，既反映整体，又突出特点。在政治思想性方面，我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认真甄别和运用资料，着重反映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本省金融战线的工作成就与失误，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变化，总结

经验与教训，体现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目的。此外，对某些难定其归属而又有存史价值的资料，辑为附录，以供查考和借鉴。

当前，在深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为了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志书的作用。因为志属信史，可以提供详细而准确的地情、社情和专业情况资料，是鉴往昭来的必要工具。编修新方志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工作。几年来，全体参加修志的同志经过收集资料、整理长篇、撰写初稿和审稿总纂等工作，付出了艰巨劳动，克服各种困难，现在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是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各家金融单位领导关怀和支持的结果，也是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全体修志人员辛勤耕耘的结果。

《福建省志·金融志》是“五行一司”共同参与综合编纂的，因受主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搜集不全，遗漏和错误实属难免，希望读者、专家和关心修志的同志予以指教。

《福建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4月

2054/10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金融志》(以下简称本志)记述福建省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提供金融活动的历史借鉴与现实依据,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断限,上限不限,下限至1988年。特殊情况,逾限记述(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本志以本省金融活动的主要客体、主体、服务方式、管理方法为纲,采取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各篇同一层次的分类标准力求统一,特殊情况,酌设其他标准辅助。为突出重点和特色,志目层次作升格处理。志文主体分“货币”、“机构”、“业务”、“管理”4篇,全志约90余万字。

四、本志设《概述》,以纵述本省金融业的历史沿革,横陈现状,彰明时代背景,勾勒专业全貌,表著重点特征,揭示内在联系,反映发展规律,以提挈全志,使读者对本省货币与金融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能有大体的了解。

五、《货币》篇以福建省铸印发行流通历史较久、范围较广、影响较大的货币为记述对象,分历史货币与当代货币两大类。历史货币章按币材设节,币种立目。为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对革命根据地货币作升格处理,从历史货币划出,独立一章记述。当代货币章记述人民政府独立、自主、统一发行、唯一合法流通的人民币。对外国、外省铸印发行的货币,在本省使用较久、影响较大者,为求存史,择要于相关章节之末或以“其他”目记述。对抗战时期沦陷区日伪纸币,作本篇附录处理,以求存史而别于正统。

六、《机构》篇根据福建省金融机构的历史发展,按“同类相并”、“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其经济成份为标准分类设章。银行机构繁多,是本篇记述重点,依类设节。对私营与地方银行,区分省内外

记述；对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旧式金融业按行业设节，其余分别依类列“其他”节记述。节以下，按各类机构在本省的主管单位、于本志记述下限前的最后名称为准立目。在本省设有两个以上平行分支机构的，按其通称立目。对旧式金融业不细分目。对革命根据地金融机构作升格处理，专章记述。各类金融机构领导人入志，以省一级机构或设在本省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为限，其余不入。对非经济实体的金融业联合组织及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金融机构，均作本篇附录处理。

七、《业务》篇记述金融业的服务方式。按业务类别设章；以资金来源与运用为主，服务范围、种类、环节为辅，分节立目。为体现外汇业务“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原则，特将“存款”、“贷款”章有关外汇业务部分划出，专章记述；其它相关章节只记述人民币业务内容。

八、《管理》篇记述金融业的管理方法。按管理客体设章；以管理对象为主，种类、环节为辅设节；节以下，视实际需要立目。本篇以金融宏观管理及系统内部基本的、主要的和特殊业务的管理为主要记述内容。

九、本志设《附录》，记载大事年表和某些不宜归属于各篇的特殊事项，以及体例上不宜纳入正文、但有存史参考价值的资料。

十、本志为求编写统一、行文规范，根据金融业的实际情况与惯例，对志文内容的称谓运用和数字著录，除按照省志凡例书写外，并作如下补充：

关于国家金融机构的称谓，对总行、总公司、总局一级机构的简称写人行总行、工行总行、农行总行、中行总行、建行总行、人保总公司、外管总局；对省一级机构的简称写省人行、省工行、省农行、福州中行、省建行、省人保公司、省外管局；对地（市）一级机构的简称写如福州人行、漳州市工行、龙岩地区农行等，余类推；对县（市）一级及其所属机构名称，按地名、行别、本机构称谓连写，如福清县农行渔溪营业所、福州市工行安泰储蓄所、晋江县中行安海侨汇派送处等，余类推。有专用简称者加括号写明，如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华福公司）等。

关于利率的写法，如年息七厘二，写作年息7.2%；月息六厘，写作月息6‰；日息三厘，写作日息3‰等。

关于货币数字著录，因货币受主客观因素影响会变值，故金融业通常均按当时政府法定的货币单位计数。本志对人民币的数字著录，凡在1955年3月1日第二套人民币（新币）发行之前者均为旧币，之后者为新币；遇新旧币交错记载，必要时用括号加注；统计图表迄下限为止的连贯数据，均按新币表述。货币券别一律用简体汉字书写，对旧人民币加括号注明旧币。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在本省解放之前的，以历史资料为准；解放以后的，以政府统计部门公布或省人行统计的数字为准。一般的全省金融统计数据，包括省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保险公司在内，不含地方银行、“三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特殊情况另加说明。

發展金融
繁榮經濟

方





原国务院副总理、全国政协副主席、建国初期福建省政府第一任副主席兼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首任行长方毅(右 2)于 1996 年春节期间在福州会见省人行行长林敬耀(左 1)及离休老行长杨莛祥(左 2)、陈如良(右 1)



1986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右 1)在省委书记陈光毅(左 1)陪同下于福州温泉宾馆接见省级国家金融机构处以上领导和离退休老干部

货币



唐开元通宝铜钱(正面)



唐开元通宝铜钱(背面)



五代闽国
开元通宝铁钱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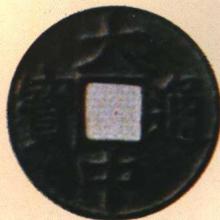
五代闽国
开元通宝铁钱
(背面)



宋太平通宝铁钱



元至正通宝铜钱



明大中通宝铜钱



清顺治通宝铜钱



清光绪元宝铜元



清道光寿星银饼



漳州军饷



漳州军饷



袁世凯头像银元



孙中山头像银元



黄花岗纪念银角



宋银铤



清元宝



南宋會子



元中統元寶交鈔



明通行寶鈔



清戶部官票



清末銀錢號私票



中央銀行紙幣



中國銀行紙幣



金元券



美金券



交通銀行紙幣



銀元券



福建省銀行紙幣



農民銀行紙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纸币



闽西工农银行纸币



贛東北省蘇維埃銀行閩北分行紙幣



贛東北省蘇維埃銀行閩北分行輔幣券



閩浙贛省蘇維埃銀行閩北分行紙幣



杭武縣坑口墟消費合作社銀毫票



永定第三區信用合作社銀毫票



閩西軍民合作社流通券